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彰化縣芳苑鄉農會聲明本會於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人員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本會信用部及其分部各營業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致

農業部

聲明人

理事長：

林木村



(簽章)

總幹事：

洪劍樞



(簽章)

稽核人員：

洪淑苓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李玲敏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115. 1. 21

月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3年10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一、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之客戶審查措施及風險評估，經查有下列待改善事項： 1、AML 資訊系統自建客戶黑名單資料庫，有建檔錯誤之情事，不利辨識客戶身分及落實客戶風險評估，如：彰化縣政府衛生局局長葉○伯誤建檔為葉○柏，應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7.7.5 農授金字第1075043036 號函及108.5.9 農授金字第1085042092號函規定辦理。 2、辦理公司存款開戶，對董事及監察人個別及合計持股偏低，未洽存戶提供全體股東名冊，不利確認有無負責人以外之實質受益人並進行姓名檢核，如：本部111.5.13活存戶新建美興業(股)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共4人，個別持股介於5~22.5%，合計持股47.5%，應請依所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第4條第6款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程序」第二章、肆規定辦理。	一、 1、114.3.11 調閱 AML 資訊系統自建客戶黑名單資料庫已修正為葉○伯，已要求主辦日後自建名單時要再次核對以提高資料準確性，以利辨識客戶身分及落實客戶風險評估。 2、徵提「新建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名冊」，未有股東持股超過25%之情形，已要求主辦要注意持股情形，確認有無負責人以外之實質受益人並進行姓名檢核。	本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已於114.10.29收到縣府函示(發文字號：府農輔字第1140423803號函)，經審查已改善。

3、辦理客戶風險評估作業，對屬高風險職業之客戶，有基本資料「職業代碼」建檔錯誤，未落實覆核機制，不利正確評估客戶風險等級，如：本部張○標及許○秀之職業為「不動產相關產業負責人（代碼 091）」，惟顧客風險因子「職業代碼」欄位，分別誤建檔為「非屬下列高風險職業（代碼 902）工，商及服務業」及「非屬下列高風險職業（代碼 999）」，致查核日（113.12.4）AML 資訊系統風險評估皆為「中風險」（正確應為「高風險」），應請依所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程序」第二章、伍規定辦理。

二、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之帳戶及交易持續監控，對客戶要求以現金方式（提現為名，轉帳為實）處理有關交易流程，未納入交易監控並確實審視其背景及交易目的，研判是否應申報疑似洗錢交易，應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106.7.14 農金二字第 1065074313 號函及所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第 9 條規定辦理，如：

1、112.9.5 活儲戶
陳 ○ 瑩 提 現

3、114.03.14 調閱 AML 資訊系統張○標及許○秀之職業已修改為「不動產相關產業負責人（代碼 091）」，會加強本會覆核機制，防止顧客資料輸入錯誤影響客戶風險等級。

二、

1. 經主辦「防制洗錢作業檢核表」分析，陳圳瑩經營「上佑農場一場」從事菇類栽培，年淨收入約 1,047 萬，配偶王彩琳經營「東富科技農產有限公司」從事菇蕈栽培及蔬菜批發，年淨收入約 800 萬，兒子陳進益經營「上佑農場二場」從事香菇及柳松菇栽培，年淨收入約 960 萬，女兒陳瑜容經營「上佑農場三場」從事香菇及柳松菇栽培，年淨收入約 840 萬，112.9.5 活儲戶陳圳瑩提現 470,000 元，加計現金

470 千元，實則加計現金 9 千元合計 479 千元轉存入陳○益活儲帳戶。 2、113.2.29 活存戶合生工業社提現 499 千元，實則加計現金 1 千元合計 500 千元轉存入陳○良活儲帳戶。	9,000 元，合計 479,000 元存入陳進益帳戶，是為家族產業作帳，調閱 114.02.01-114.03.20 陳圳瑩、(配偶)王彩琳、(兒子)陳進益、(女兒)陳瑜容等活期性存款帳戶皆以轉帳交易處理家屬間帳務，如： 114.2.26 陳進益帳戶提領 100,000 元、存入王彩琳帳戶 100,000 元；114.3.7 王彩琳帳戶提領 30,000 元、存入陳圳瑩帳戶 30,000 元，業已改善。 2、經主辦「防制洗錢作業檢核表」分析，合生企業社負責人王麗香與存戶陳縣良為合夥關係，據客戶表示因負責人王麗香業務繁忙無法於現場處理監工事務，故委由合夥人陳縣良代為處理工地事宜，113.2.29 存款戶合生企業社提現 499,000，並加計現金 1,000 元，合計 500,000 元，因合夥人陳縣良不想身上留大量現金，故存入本人帳戶日後使用網銀或 ATM 進行交易，以支付小廠商款項及臨時工薪資，經詢問當村村長，村長表示該客戶確實於本鄉從事鐵工工程行業。調閱 114.02.01-114.04.07 合生工業社及陳縣良帳戶，存戶於 114.02.03 使用網路銀行轉帳交易，以上「提現為名，轉帳為實」之交易由於主辦人員誤以為收支金額非相符皆可作現金，經這次外埠檢查，已加	
---	--	--

	強對櫃員宣導客戶非拿現金及提領現金皆不能以現金交易處理帳務。	
--	--------------------------------	--